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 0782 MB1L 1078 74

承包人（全称）：河南石攻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 0782 MA44 NB7M 8M



根据 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出具的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审定金额（大写）：贰仟零陆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叁元零柒分（人民币）

（小写）¥：20606183.07 元（人民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2、原合同金额：20542045.24 元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对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4年10月26日 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发
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可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半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新乡市生态环保局辉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

承包人：河南石攻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易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4107 3801 0160 0110 01

签约地址：辉县市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0日

